

宝丰县政务服务“一次办妥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评价 二维码布设的统计公示

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：

自 2022 年 11 月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上线“好差评”静态评价二维码(以下简称评价二维码)评价渠道以来，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认真申领并张贴评价二维码，为群众扫码评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。但在工作推进中也存在一些地方评价二维码设置不规范、标识不明显、评价引导不到位等问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的评价积极性。按照《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规范使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静态评价二维码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评价二维码应用，改进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规范评价二维码样式。为方便群众识别，应当按照统一样式设置评价二维码，以 A4 竖版样式放置在对应窗口，也可以设置专门评价区，并在评价区设置评价二维码，在编辑评价二维码时，不得改变评价二维码模板版式。评价二维码标牌由评价二维码区和底座区两部分组成，标牌的评价二维码区部分应当嵌入底座区内。

（二）评价二维码应设尽设。在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评价

设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(站)在办事窗口设置应用评价二维码，将评价二维码作为窗口评价设备的重要补充，方便办事群众及时评价。评价二维码设置工作应当于2023年4月14日前完成。

(三)认真做好主动邀评工作。各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应当及时在评价设备中调用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评价页面，办事结束应当主动邀请群众在评价设备做出评价，或者主动邀请、引导群众扫描窗口的评价二维码进行评价，并提醒群众扫描二维码评价时填写办事预留的手机号码。

(四)强化数据应用和差评整改。各部门要及时分析差评情况，主动查找差评原因，切实做好整改提升。

